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段考試題命題審題原則

103.11.11 行政會議通過

110.06.28 行政會議修訂

113.05.20 行政會議修訂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85121B 號函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二、彰化縣政府 113 年 5 月 7 日教學字第 1130169056 號函。

貳、目的：為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使其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並落實評量之命題及審題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特訂定本原則。

參、命題原則：

一、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命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二、應秉持教師專業，依據年度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配合教學目標、教學內容及學生能力來設計評量試題。考完之後，應詳盡試題分析檢討，列入教學研究會議記錄並繳交試題分析表。

三、試題應以命題者之原創概念為主，如題目來源為坊間參考書、(非自編)上課講義、題庫光碟或考古題，應進行轉化修改，不得完全或部分抄襲。

四、命題內容應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為原則，兼及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各層次，並具有代表性。

五、命題時建議由易、中、難順序排列，應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考量學生作答之時間，以避免考題過於簡易或艱澀。

六、試題須包含素養題型，依據課發會決議之素養試題比例出題。

七、題類排列建議由易到難，按是非、選擇、填充、簡答、計算、申論...等項次出題。

八、應具備明確指導語，包含：1. 題類、2. 試題配分、3. 作答方式、4. 倒扣與否(高中部)，以及 5. 背面尚有試題...等。

九、題幹設計以簡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敘述說明，且應避免簡體字或錯別字。

- 十、選擇題的選項設計,國中部以 4 個為宜,高中部以 4~5 個為宜。為避免學生猜題,可使用複選題型式出題(高中部)。
- 十一、不同試題設計時應避免有概念相近、雷同或暗示的情形,且應各自獨立,避免出現連鎖性試題(如:承上題...)。
- 十二、使用圖表命題時,圖表必須是答題重要資訊之來源,且圖表資料必須清楚不可過於複雜。
- 十三、每一試題應有明確之預設答案,誘答選項內的概念應避免模稜兩可,以減少事後給分爭議。
- 十四、試題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差失衡、性別經驗隱藏、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等情形。

肆、審題原則：

- 一、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審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 二、審題教師應依下列原則,進行審題事宜：
 - (一)應配合命題原則進行相關審查,如：命題範圍、命題內容、難易度、鑑別度、題號順序…等。
 - (二)題目之文字敘述清楚,選項內容配合題意,未有錯別字,配分適宜。
 - (三)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 三、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教學研究會議進行複閱,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
- 四、試題經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共同檢核確認並完成修訂後簽署檢核表——「試題審題表」及「雙向細目表」,併同試卷送交教務處進行最後審核,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伍、迴避與保密原則：

- 一、排定命題與審題教師須迴避其子女所就讀之年級。
- 二、考前以畫重點或練習題等方式進行複習時應審慎為之,以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 三、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陸、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